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402號

原　　告　林清祥

被　　告　廖彩綢

　　黃聰明

上列被告因112年度易字第457號恐嚇危害安全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涂啟夫

法　官　孫偲綺

法　官　盧伯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曹瓊文